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单位全称): 镇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供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全称): 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镇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

1.1.4 询价通知书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购置清单。

质保期: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上肢牵引器	夏垫佳美	规格详见技术规格 偏差表、JMH-04AX	件	20	2047	40940
2.	单人健骑机	夏垫佳美	规格详见技术规格 偏差表、JML-38X	件	20	2045	40900
3.	双人漫步机	夏垫佳美	规格详见技术规格 偏差表、T601	件	20	2918	58360
4.	双轮肩部腿部按摩器	夏垫佳美	规格详见技术规格 偏差表、T502	件	20	2179	43580
5.	三人转腰器	夏垫佳美	规格详见技术规格 偏差表、T603	件	20	2078	41560
6.	腰背按摩器	夏垫佳美	规格详见技术规格 偏差表、T604	件	20	2118	42360
7.	单人腹肌板	夏垫佳美	规格详见技术规格 偏差表、T661	件	20	1378	27560
8.	伸腰器 (双人)	夏垫佳美	规格详见技术规格 偏差表、T676	件	20	1877	37540
总计(元)			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332800.00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32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 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货合同总价款的 97%, 为 322816 元, 余 3%质保金, 为 9984 元质保期过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一次性开具货合同总价款所需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供货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5.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1.5.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违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当地的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7.3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1.7.6 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1.8 合同生效

1.8.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市辖区工农北路
3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周尧

电话：

日期：2023年1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76542843N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252002555399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0377-63299977

日期：2023年11月11日